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杨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永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及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简历附后）。

经本次聘任后，郑杨柳女士在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刘永孝先生在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备查文件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附件 1

### 郑杨柳女士简历暨资格审查意见

#### 一、郑杨柳女士简历

郑杨柳女士，女，199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太和睿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岗；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国际部副部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资格审查意见

经审查，郑杨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郑杨柳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即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郑敬敏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郑杨柳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杨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附件 2

### 刘永孝先生简历暨资格审查意见

#### 一、刘永孝先生简历

刘永孝先生，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于中国包装进出口陕西公司从事业务及财务部会计工作；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员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西安市财政证券服务中心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主管、总账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陕西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资格审查意见

经审查，刘永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即南京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942%的合伙份额间接拥有公司 0.4797%的股份权益，除此之外，刘永孝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永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